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3〕79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规范评定和管理标准，《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3年6月5日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试行）

一、分类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主要涵盖“思想政治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实践与工作履历”、“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技能培训与专业培养”等五大模块。共6学分，其中必修5学分，1学分与创新创业课程互认（具体学分标准见附件）。

二、级别标准

1.国家（部）级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省级是指由各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3.校级是指由学校主要职能部门主办的活动；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原则上作校级活动认证

4.院级是指学院层面主办的各类活动；市级各类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以及县区级党政部门主办的活动按院级活动认证。

5.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经校团委批准认定后按院级认定；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需由经学院审批，校团委确认后方可认定。

6.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主办单位（表彰单位）所

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三、附则

1.本标准由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制定和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东华团〔2020〕8号）同时废止，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明细（试行）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标准明细（试行）

学分模块	课程项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政治与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素质与养	完成当学期全部“青年大学习”专题学习	必修	4学时/人/学期*4学期=16学时	以“青年大学习”平台员统一记录为依据，由管理统一录入	获得“青年大学习先进个人”证书“青年大学习先进团支部”班级额外加0.2学时/人
		完成“学习强国”积分达到5600分以上	党员必修	4学时/人/学期*4学期=16学时	以“学习强国”平台员统一记录为依据，由管理统一录入	
		参加各级各类党课学习、“青马工程”培训等并成绩合格	选修	国家级：10学时/人/次 省级：8学时/人/次 校级：6学时/人/次 院级：4学时/人/次	获得结业证书并由管理统一录入	获得优秀学员证书额外加2学时
		注册成为社团会员	必修	4学时/人/学期*4学期=16学时		
	思想政治素质与养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先进个人物事迹学习、朋辈分享活动	选修	0.5学时/次/人	通过“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最高不得超过4学时/学期
		参加思政类演讲比赛、竞赛等活动	选修	国家级：10学时/人； 省级：8学时/人； 校级：5学时/人； 院级：3学时/人。		获奖按学分置换进行
		参观思想政治类（爱国主义基地、红色基地）等实践基地	选修	3学时/次/人		需提交活动总结、照片等实践材料，最高不得超过9学时/学期
		参加爱党爱国、民族团结、形势政策策、理想信念会、等思想政治素养主题活动、讲座、论坛等	选修	0.5学时/次/人	通过“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最高不得超过4学时/学期

学分模块	课程项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政治与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类新媒体	发表在报纸、杂志、公众号等媒体新闻、作品、视频、微课、音频等思政类新媒体作品	选修	公开发表：第一作者8学时/篇，非第一作者6学时/篇； 校级：第一作者4学分/篇，非第一作者2学分/篇；		
	i志愿	在“i志愿”平台成功注册为志愿者	必修	2学时/人	以“i志愿”平台记录为依据，由管理员统一录入。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劳动服务和公益活动	必修	服务4小时=1学时。		获得表扬信额外加：5学时
文体艺术身心发展	文体活动	参加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	选修	国家级：10学时/人； 省级：8学时/人； 校级：5学时/人； 院级：3学时/人。		不含观众
		发表在报纸、杂志、公众号等媒体新闻、作品等非学术类文章	选修	公开发表：第一作者8学时/篇，非第一作者6学时/篇； 校级：第一作者4学分/篇，非第一作者2学分/篇；		
	社团活动	按社团要求参加日常训练	必修	4学时/人/学期*4学期=16学时		
		参加社团主（承、协）办的活动	选修	国家级：10学时/人； 省级：8学时/人； 校级：5学时/人； 院级：3学时/人。		

学分模块	课程项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选修	国家级立项：16学时/人，团队其他成员为14学时/人。 省级立项：14学时/人，团队其他成员为12学时/人。 校级立项：团队负责人12学时/人，团队其他成员为10学时/人。 一般团队：团队负责人10学时/人，其他成员为8学时/人。 团队负责人8学时/人。 团队其他成员为6学时/人。	通过“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服务8小时=1学时。					
				服务8小时=1学时/人				获得表扬信额外加：5学时	
				服务8小时=1学时。					获得表扬信额外加：5学时
				服务8小时=1学时/人；调研团队其他成员为6学时/篇/人。					
		必修	2学时/人						
		必修	在“翼展翅”平台成功注册建档		需提供佐证材料				
		必修	参加“展翅计划”签订合同并完成实践			不包括课程必修实践内容			
		必修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必修							

学分模块	课程项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实践与工作经历	工作履历	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班团委等）服务工作	选修	团省委、省学联：主席16学时/人/学年； 市学联：主席12学时/人/学年； 部门工作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12学时/人/学年；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10学时/人/学年； 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8学时/人/学年； 信息学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10学时/人/学年； 社团（协会）：会长8学时/人/学年，部门负责人6学时/人/学年，部门工作人员4学时/人/学年； 其他干部：团支书、班长、宿舍长6学时/人/学年，应急救援、班委、宿舍和信息员4学时/人/学年。	团组织负责人提交 相关材料，报团组织 负责人审查后，经校团 委认定	1、以党、团主管部门备案名单为准 2、学生干部担任多种职务时，只加两项最高分。

学分模块	课程项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科学技术与创新创业	竞赛、大赛	参加各类由教务处、团委核准的科学技术竞赛	选修	国家级：8学时，团队负责人10学时，主要成员6学时；省级：6学时，团队负责人8学时，主要成员4学时；校级：4学时，团队负责人6学时，主要成员2学时；负责人4学时，团队主要成员2学时；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业项目竞赛	选修	国家级：8学时，团队负责人10学时，主要成员6学时；省级：6学时，团队负责人8学时，主要成员4学时；校级：4学时，团队负责人6学时，主要成员2学时；负责人4学时，团队主要成员2学时；	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讲座及培训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讲座及培训	选修	0.5 学时/次/人	通过“到梦空间”后台记录或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不包括课程内要求参加的讲座、培训、竞赛等，不得超过4学时/学期
	其他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选修	公开发表：第一作者8学时/篇，非第一作者4学时/篇；第一作者2学时/篇，非第一作者1学时/篇；	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选修	10 学时	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正常运营	选修	5 学时	由管理员后台录入。	需个人提交相关证书材料补入申报。
		参加政府创业类培训	选修			

学分 模块	课程项 目分类	活动项目及要求	是否 必修	学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与培 训专业	证书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认证	选修	4 学分	经学院团委进行审查， 校团委认定直接录入	
	获得各类 比赛荣誉	获得比赛荣誉；先进表彰等	选修	国家级（第1名）：6学分； 国家级（第2-3名）：5学分； 国家级（第4-8名）：4学分。	根据表彰文件/荣誉证书/荣誉证书扫描材料 直接录入。	
				省级（第1名）：4学分； 省级（第2-3名）：3学分； 省级（第4-8名）：2学分。		
				市级（第1名）：3学分； 市级（第2-3名）：2学分； 市级（第4-8名）：1学分。		
				校级（第1名）：2学分； 校级（第2-3名）：1.5学分； 校级（第4-8名）：1.5学分。		
				院级（第1名）：1学分； 院级（第2-3名）：0.5学分； 院级（第4-8名）：0.5学分。		
				国家级（第1名）：5学分； 国家级（第2-3名）：4学分； 国家级（第4-8名）：3学分。		
				省级（第1名）：3学分； 省级（第2-3名）：2学分； 省级（第4-8名）：1学分。		
				市级（第1名）：2.5学分； 市级（第2-3名）：1.5学分； 市级（第4-8名）：1.5学分。		
				校级（第1名）：1.5学分； 校级（第2-3名）：1.5学分； 校级（第4-8名）：0.5学分。		
				院级（第1名）：1.5学分； 院级（第2-3名）：1.5学分； 院级（第4-8名）：0.5学分。		
				校级（第1名）：1.5学分； 校级（第2-3名）：1.5学分； 校级（第4-8名）：0.5学分。		

(此页无正文)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校团委 伍恩弘

联系方式：1591594515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